

交警追缉酒驾车辆遭妨害

四人因涉嫌妨害公务被刑拘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徐伟

本报讯 男子夜间酒后驾车遇前方公安设卡,于是调转车头逃跑,见警车上前追赶竟一脚油门撞上一旁电线杆。民警上前控制驾驶员时遭另外三名随车男子阻挠。随后,涉嫌酒驾男子及三名随车男子先后逃离现场。案发后,青浦警方连夜侦查迅速将全部涉案人员缉拿归案。

2019年1月21日20时20分许,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香花桥街道香大路久远路口设卡查酒驾时,一辆黑色大众轿车行驶至卡点后突然调头逃逸,行为异常。设卡交警贺亮立即驾驶警车进行追缉,后在香大路久业路路口将该车逼停。民警上前控制驾驶员时,遭同车三名乘客阻挠,后车上四人均弃车徒步逃离现场。民警贺亮即将相关情况上报分局指挥中心呼叫增援。随后,分局刑侦支

队、香花桥派出所等单位立即到场处置。

当晚 20 时 45 分许,民警贺亮在依法暂扣涉案车辆后驾驶警车途经香大路入远路附近时,发现路旁一男子就是当晚逃离的其中一名男子。贺亮立即上前将嫌疑人张某全抓获,并移交杏花桥派出所处理。到案后,嫌疑人张某全拒不交代其余同车人员情况。

事发后，青浦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德强立即作出指示：加大审讯力度，全力抓捕嫌疑人。与此同时，由分局刑侦支队、网安支队、香花桥派出所组成的专案组已全力开展案件侦查工作。办案民警根据涉案黑色大众轿车迅速锁定了该车车主即当晚驾驶员张某强。经对嫌疑人张某强及张某全在沪轨迹分析和研判，办案民警迅速锁定了张某强及另外两名男子身份信息和在沪落脚点。

随后，专案组兵分三路先后在白鹤镇杜村、香花桥街道民惠佳苑小区将嫌疑人张某

强、安某、张某林抓获。张某强到案后，经血液检测其酒精含量达到 58mg/100ml。

经查，2019年1月21日20时15分许，犯罪嫌疑人张某某驾驶黑色大众牌轿车，行驶至香大路久远路口北侧时，发现路口有交警在查酒驾，遂调头逃窜。正在该处设卡的交警支队民警贺亮见状后，立即驾驶警车追击。随后，张某某驾车逃窜至香大路久业路路口时被民警驾车逼停。就在车上四人准备下车逃跑时，民警贺亮上前欲将车辆驾驶员张某某控制，其间遭到张某某反抗。同时，随车人员张某某、张某某、安某某三人相继下车，并以推搡、抱住民警胳膊等方式致张某某逃脱。民警贺亮准备继续追缉张某某时，继续遭到随车三名男子的阻挠。随后，四人各自逃离现场直至被民警抓获。

现犯罪嫌疑人张某强等四人因涉嫌妨害公务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现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械设备, 申请人欧瑞康公司难以直接获取相关侵权证据, 且随着展会临近闭幕, 涉案证据可能会有灭失或者被篡改的风险, 欧瑞康公司无奈之下到法院提起诉前证据保全申请。

由于展会持续时间较短,在上海知产法院作出裁定后,执行部门立即调整原定工作计划,赶赴展会现场,对涉案相关被控侵权产品成功实施诉前证据保全,为案件的后续审理和纠纷化解打下了坚实基础。

以不同意原告告诉请。

但团购公司表示，餐饮公司的网站和APP已于2018年11月不开放用户注册，也无法再使用电子消费券。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从合同目的来看,电子消费券有效期届满之后,餐饮公司有拒绝对团购公司的客户使用电子消费券,但因电子消费券已无法使用,合同目的现在已无法实现,因此团购公司主张《合作协议》在电子消费券有效期届满之日解除,符合对《合作协议》文意的通常理解,法院予以确认。《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团购公司向餐饮公司支付的30000元为“双方合作之预付款”,而《合作协议》既已解除,原告团购公司主张被告餐饮公司扣除已消费金额后退还预付款,合法有据,应予支持。

月至2017年3月。此后,团购公司会员仅在餐饮公司消费4次,消费电子券面额为404元,餐饮公司即无故终止消费券的使用,导致剩余消费券34891元,折算现金金额为29656.61元无法购买服务。因电子消费券有效期已届满,因此团购公司要求餐饮公司退还剩余预付款金额,但餐饮公司予以拒绝,于是团购公司将餐饮公司诉至宝山区法院,诉请餐饮公司返还自己未消费的29656.61元。

庭审中，餐饮公司辩称，团购公司未在合同期限内将电子消费券消费完毕，后果应该由其自行承担。此外，由于品牌升级，武夷路店、三钢里店、日月光店分别于2018年8月、2018年12月、2018年6月歇业转型，餐饮公司重新开业了6家新店铺，上述电子消费券仍然可以在这6家店铺使用，所

金。于是2018年8月,舒某在祝某等人的引导下,来到金山区朱泾镇一4S店,由祝某出资79800元首付,以舒某的名义贷款104000元的方式,购买了一辆轿车。提车后,按照约定舒某将车以及车辆转让证交给祝某,由祝某进行后续操作。祝某承诺车辆转卖后给舒某80000元,祝某负责帮舒某偿还24个月的分期贷款。但祝某等人只偿还了第一期贷款后便“消失”了,祝某等人也一直没有给舒某。舒某想找他的时候却发现自己已经被“拉黑”了,发现情况不对后,舒某选择了报警。

接报后，金山警方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经缜密侦查，专案组发现相同诈骗手法的案件在江浙沪地区有

20 余起，涉案金额达 200 余万元。经缜密侦查，专案组掌握了嫌疑人祝某及其同伙的基本情况。2019 年 1 月 7 日，专案组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在金山区山阳地区抓获包括祝某等 5 名犯罪嫌疑人。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祝某等人交代了专门物色急需现金的人员为目标人群，谎称由被害人出面贷款购车，承诺提取汽车之后将汽车转卖，从而套出贷款资金，并将相关贷款资金按比例分成，骗取被害人信任后进行提车套现的犯罪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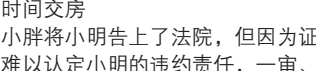
目前，犯罪嫌疑人祝某等5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申请再审的时效

● 事件回顾

小胖把房子租给小明，但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小明入住后，没有按双方口头约定的时间交房

租，小胖将小明告上了法院，但因为证据不足，难以认定小明的违约责任，一审、二审法院都没有支持小胖的诉请。



二审判决生效一年后，小胖仍不甘心，向法院申请再审。

● 法院判决

驳回小胖的申请

● 法官释法

本案法院为什么驳回小胖的申请？
小胖在判决生效一年后才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已过法定六个月内提出申请的规定。

申请再审的时效

是指当事人需要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提出再审。再审,是指法院对已经审结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重新审理。申请再审时效制度设立的目的旨在督促当事人及时行使诉讼权利,减少因法律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而造成社会关系紊乱。



● 法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9-202条、第205条等

● 风险提示

认为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且属于法律规定情形的，可以向法院申请再审，但要特别注意时效的规定，应尽早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主讲人介绍:



严晓岸,上海一中院
审判监督庭法官助理,华
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好
好说法团队成员,爱好音
乐、足球、健身。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欣法官讲法

